**诸暨市交警单警执法视音频系统**

**采购项目**

**（编号：浙华元2019-01-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招标文件为2019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浙华元2019-01-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交警单警执法视音频系统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次采购内容为诸暨市交警单警执法视音频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10万元。（详见采购需求）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营业执照经营项目与采购标的内容相符，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2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ztb.gov.cn）首页-公告代发板块，交易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七、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原件或公证件（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营业执照原件；

2、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注册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代表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且该资金必须由投标人缴纳（原件不退）；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投标人单位名义汇款，不接受个人、分支机构、办事处、子公司或从他人账户汇款或存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万元。

**缴纳账户名称：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诸暨五角广场支行；帐号：376667196684；款项用途：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年度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于2019年1月31日10:00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暨东路58号四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月31日10:00时

开标地点：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暨东路58号四楼）

**十一、业务咨询：**

业主单位联系人：张 工 ； 联系电话：13575578894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丽园 ； 联系电话：15257589627

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交警单警执法视音频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3100000.00）整，任何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营业执照经营项目与采购标的内容相符，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个标的，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的投标，招标人将分标的择定中标人。一个投标人 同时中标多个标的。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2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ztb.gov.cn）首页-公告代发板块，交易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
| **10** | 投标时应提供资料 | 一、资格审查原件：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原件或公证件（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营业执照原件；  2、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注册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代表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且该资金必须由投标人缴纳（原件不退）；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
| 二、技术、商务评审原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原件。  **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逾时拒绝接收，未提供原件的按相关要求处理。** |
| 原件资料的完整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原件资料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投标人单位名义汇款，不接受个人、分支机构、办事处、子公司或从他人账户汇款或存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万元。  **缴纳账户名称：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诸暨五角广场支行；帐号：376667196684；款项用途：保证金。** |
| **12** | **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外，格式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需要）；  （7）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8）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  （9）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8**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内退回，不计息。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1月31日10:00时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暨东路58号四楼） |
| **21** | 开标时间 | 2019年1月31日10:00时 |
| **22** | 开标地点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暨东路58号四楼） |
| **23**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2019年1月22日12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在2019年1月23日17时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4** | 其他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X1.5％，最高收费不超过15000元整；  3、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多家代理商均在技术评分中入围时，取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6.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补充公告须向诸暨市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二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投标人单位名义汇款，不接受个人、分支机构、办事处、子公司或从他人账户汇款或存款方式）,且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入前附表中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

1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方式退还，恕不退还现金。保证金不计息。

15.6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5.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6.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5.6.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6.8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6.9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6.10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5.7如投标人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除有关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集团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5.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5.7.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7.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5.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5.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5.7.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7.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5.7.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5.7.9招标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7.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5.7.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写全称）、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3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的；

18.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8.1.7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8.1.8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9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五、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9.2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视为自动弃权，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3开标会在业主单位现场监督下由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0.开标程序**

20.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0.2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0.3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0.4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5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20.6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7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0.8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20.9开标会议结束。

## 六、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其他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

2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定标

**2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中标结果实行中标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和信息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8.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9.中标通知**

29.1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29.3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若投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 八、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2.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招投标办公室备案一份。

32.4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合服务承诺的保证。

33.2履约保证金须单独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33.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招投标办公室和代理公司备案。

## 九、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响应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浙江浣江传媒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浙江浣江传媒集团交易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5.**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监察局、诸暨市国资办的监督。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谈判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其他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技术分值 | 技术方案 | 5 | 根据系统设计符合整体需求及业务需求，功能描述完整、技术架构清晰，设备配置及策略设计完整，分析透彻；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5分，良3分，差0分。） |
| 产品符合度 | 24 | 所投主要产品（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管理平台软件、视信通平台）各8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8分。  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加注“▲”号为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须提供检测报告佐证，不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设备演示 | 18 | 1、消息服务功能演示：通过2台4G执法记录仪实现文字、消息发送及历史语音、消息回放（3分）；  2、PTT对讲功能演示：通过2台4G单兵执法仪实现一对一语音对讲呼叫，支持群组对讲（3分）；支持消息内容的历史回放功能（3分）； 3、无线图传功能演示：通过4G无线专网等传输方式，将现场视频采集、回传中心平台和录像查看（3分）；  4、演示执法仪与PC短语音、文字、小视频、图片、拍照、文件等即时通信。（3分）  5、单警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演示：通过搭在互联网上的单警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功能进行演示，（包括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可以远程实时查看移动执法前端的工作状态，包括开关机信息、电池电量、存储信息、录像状态等等）（3分）。  投标人需自带演示设备，不演示不得分。 |
| 产品兼容性 | 6 | 考虑系统兼容性及后期运维，所投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集工作站、管理平台软件、存储磁盘阵列产品互相兼容性酌情打分，最高得6分。 |
| 投标资信分 | 投标资信 | 6 | 1、主要设备供应厂商获得GA/T947-2011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项目的“公安部科学技术奖证书”得1分，提供公安部“警用装备推荐产品证书”的得1分；  2、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壹级得1.5分，贰级得1分，叁级得0.5分；  3、提供高新企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提供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含综合布线、屏蔽室建设、保密安防监控单项）得1.5分。  上述证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本地化服务 | 9 | 1）投标单位（以营业执照原件为准）在诸暨或在诸暨设有分公司的得3分，在绍兴的得2分，在浙江的得1分。  2）投标单位在诸暨市公安局安排人员驻点三年1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3分，最多得6分 |
| 标书美观 | 标书制作 | 2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内容完整、规范、装订整齐、资料齐全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规范、装订不整齐、资料不全者每涉及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注：招标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5）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择优入围方式。参加投标单位六家（含）以下的，取技术分前三名入围（入围单位末名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下同），进行商务评审（未入围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评分，且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下同）；参加投标单位七家（含）以上九家（含）以下的的，取技术分前四名入围，进行商务评审；参加投标单位十家（含）以上，取技术前五名，进行商务评审。**

**在商务评审环节出现废标的，按上述择优入围办法重新排定入围单位重新进行商务评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

**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注：★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诸暨市经济繁荣发展、城市功能完善、人口的进一步集聚，交通出行需求增长迅速，诸暨已经建设了现代化的交通硬件基础设施，并在智能交管建设方面取得了相当成果。

与诸暨市迅速发展共同到来的是城市交通原有的交通管理、治安交通供需矛盾日渐突出，目前诸暨道路交通管理系统越来越面临严峻的考验，对城市道路系统的智能交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交通信息化、交通管理智能化的覆盖程度以及建设水平已跟不上日益发展变化的交通状况，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目前的建设状况已不能满足公安交通管理现状需要，需要借助科学化、现代化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以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及安全性。

为科学应对交通发展出现的问题，提高诸暨交通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指导未来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发展建设，开展诸暨市交通管理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

**（二）项目建设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根据诸暨市智能交管的发展要求，基于国家智能交管管理系统框架内容，综合考虑目前国内外的智能交管管理系统技术和发展趋势，从整合角度出发，全面调研和深入分析诸暨市的智能交管系统已有建设成果、目前建设需求及可行性，编制适应诸暨市未来发展和道路交通管理需求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本次设计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三个区域，从内到外分别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环城西路、耀江隧道、竺萝路组成的内环区域；二环东路、二环北路、二环西路、五纹岭隧道、市南环路组成的二环内区域；以及三环线。其中，穿越市中心的艮塔路是除两条环线道路以外最重要的城市道路。

本次工程设计指导的时间范畴：需满足诸暨近五年来的指导交通智能化发展需要。



图1 工程设计范围示意图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背景及建设目标**

执法规范化是执法管理的核心，为了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议，确保公正文明执法、有效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提高执法质量和依法履职能力，执法记录仪做为执法取证工作的配套装备，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诸暨交警现场执法记录仪在实际使用中的管理，加强执法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督促执法者牢固树立严格、公正、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切实提高执法者在现场执法过程中的法制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增强现场执法证据的合法性，有效减少涉法信访、投诉事件，维护当事人及执法者合法权益，规范执法办案活动中视音频证据的收集工作，确保现场执法仪视音频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为诉讼提供证据支撑。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主要是针对现场执法记录仪采集的证据资料进行管理。特别是公安部在民警执法办案中明确要求“涉及案件的所有证据，包括声音、视频证据都要与案卷一起保存”。将现场执法记录仪设备的作用发挥出来，同时兼顾未来的音视频采集终端的发展趋势，规范化执法业务提供证据所需的音视频资料，实现音视频资料在线播放、管理、刻录、统计查询功能，同时基于特定的行业网络，建立网络视频证据资源库，将视音频证据资料切实应用在执法办案工作中去。

诸暨交警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建设，以执法记录仪为点、以管理服务系统为中心，以视信通为调度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执法网络架构，建立一套网络视音频证据可采集、可存储、可调阅的资源库，为特定用户提供办案过程中的视音频资料，强化了视音频资料的证据作用，为执法规范化服务的开展提供有利保障，通过执法办案这条纽带，建立完善的案件证据材料档案库，积极推进勤务制度改革，为阳光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另外执法记录仪与移动定位、对讲通讯等装备相结合，实现路面巡防警力与指挥调度系统有机对接，推动了指挥模式从单纯语音调度向可视化、扁平化、点对点、点对多点方向转变。

**2.设备清单**

**（1）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一、视信通平台** | | | | |
| 1 | 视信通系统平台 | 1 | 套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具体参数要求 |
| 2 | 单警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 | 1 | 套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具体参数要求 |
| 3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2 | 套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具体参数要求 |
| 4 | 流媒体服务器 | 1 | 台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具体参数要求 |
| 5 | 视图库数据服务系统 | 2 | 套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具体参数要求 |
| **二、执法记录设备** | | | | |
| 6 | 集群对接网关 | 1 | 台 | 1. 支持PC端和350M集群对讲系统互通语音   ２.支持移动终端和３５０Ｍ集群终端的互通对讲  3.支持1路的语音互通；  4. 需要配合车载台使用 |
| 7 | 集群对接网关接口扩展 | 1 | 个 | 接口扩展，支持扩展3路网口接入。 |
| 8 |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 400 | 台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具体参数要求 |
| 9 |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 | 10 | 台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具体参数要求 |
| **三、云存储** | | | | |
| 10 | 云存储 | 3 | 台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具体参数要求 |
| **四、配套设备** | | | | |
| 11 | 服务器 | 5 | 台 | E5-2650V4\*2/64G/300G10K SAS\*2 /4T\*2 SATA/RAID1/1000M\*4/双电源 |
| **五、通信卡流量费用** | | | | |
| 12 | 流量费 | 400 | 5年 | 400台设备5年使用流量 |

**（2）主要设备技术规格**

**1 视信通系统平台**

**Web终端**

1、应支持历史消息的服务器端实时存储。

2、应支持创建固定群组。

3、▲应支持从web端上选择用户进行单对单用户聊天，支持动态添加人员组成群组聊天；支持多群组，多用户的列表展示（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应支持从地图上框选用户进行组建群组对讲。

5、应支持单对单、群组内的实时对讲、文字、图片、视频的聊天。

6、应支持web端查看历史聊天记录。

7、应支持web端与手机端的互通，一个群组可以包含移动端也可以包含pc端用户，群组内可以互通聊天。

8、应支持与350M集群对讲的互通，支持手机群组和集群频道的语音互通。

**移动终端APP**

1、要求支持一对一语音对讲呼叫，支持群组对讲；

2、应支持在2.5G，3G和4G移动网络下的语音对讲，并且声音延迟在3G/4G下小于500毫秒，2.5G下小于3秒；

3、应采用动态适应网络抖动，语音数据采用压缩比更高算法，并实现音质的高保真还原；

4、应支持语音对讲过程中打断功能，即高优先级的用户可以打断低优先级的用户；

5、要求支持移动端的实时音频采集和存储，支持回放；

6、应支持app上显示和回看未读消息和离线消息；

7、应支持监听其他群组的消息，支持多组监听功能，即同时可以监听多个群组的聊天，并可以同时和多群组对讲；

9、应支持在手机端创建群组进行对讲聊天；

10、应支持用户在线状态显示，显示群组内用户是否在线；

11、应支持单兵图传，支持单兵的参数设置、可以直接进行单兵实时图传，告警通知，本地抓拍，本地录像，本地录音、本地回放，单兵图传分辨率支持1080P；

12、应支持单兵和ptt语音同时工作，在单兵图传过程中不影响其他操作，如群组切换、文字聊天，图传传输；

13、要求支持文字，图片、视频、文件的单对单，群组内互通。

▲14、具有软件著作证书

**消息服务模块**

1、应具备通讯录功能，支持常用联系人添加，支持搜索人员，搜索部门，支持同步组织架构；

2、应支持创建群组和业务组的功能；

3、应支持单对单，群组内的消息通信；

4、应支持短语音、文字、小视频、图片、拍照、文件等即时通信；

5、应支持消息的分享、收藏、复制、删除等功能；

6、应支持权限控制，有权限的人员可以拥有如解散群组等能力；

7、应支持通知公告功能，服务端可以指定人员、部门分布通知，应支持显示已读人员和未读人员信息；

8、应支持PC端和app端的消息互通；

9、应支持人员、部门、系统权限等基础功能。

**PTT语音对讲模块**

1、应支持单呼、群组、业务组呼叫；

2、应支持新建群组对讲，在对讲过程中不影响文字，图片等聊天；

3、应支持强拉，强插，多组监听功能，优先打断的功能；

4、应支持历史语音记录播放；

5、应支持PC端对讲功能，在pc间、或者pc和移动端的实时语音对讲；

6、应支持在地图上框选多客户对讲；

7、应支持在服务器端下发通知公告消息。

**无线图传模块**

1、应支持移动\*\*终端、执法记录仪、车载监控、便携无线图传等设备的接入和管理；

2、能够通过4G、WiFi、宽带无线专网等传输方式，将现场视频采集、回传和中心点录像；

3、要求具备提供视频的浏览、录像的回放等功能；

4、应支持对视频码率、帧率、音频编码格式的设置；

5、应支持本地录像、抓拍、告警等操作。

**2 单警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

1、 实时定位、视音频预览

 定位

管理平台能管理4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设备的定位，可实时接收和展示定位数据，描绘设备运动轨迹。

 视音频预览

远程调用4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的图像画面，能够观看现场图像，并可以听到现场的声音，达到对现场情况的把控。

 语音呼叫功能

执法规范化管理平台支持平台对执法记录仪的双向语音呼叫功能。

2、 客户端拍照

在视音频指挥时可对所看视频的重要画面内容进行截图。

3、 4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的数据上传

接收4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设备的结构化数据及图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车牌、车标、颜色等。

▲4、 移动执法前端的管控

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可以远程实时查看移动执法前端的工作状态，包括开关机信息、电池电量、存储信息、录像状态等等，同时可以远程控制所有警员的移动执法前端开启或停止录像，进行远程拍照，开启地理位置，以及根据现场情况对移动执法前端远程锁定（遥毙）等等。（提供截图证明）

5、远程查询与调用

平台能够汇总基层单位采集工作站收集的执法资料信息，供授权用户查询与调用。

6、告警业务

 告警管理

 支持设备类告警、状态类告警、业务类告警等多种告警源接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上下线、设备电量、设备存储容量、紧急求援、现场视频上传请求；

 支持告警级别定义，不同的告警类型拥有不同的告警级别，每种告警级别具备相应的优先级（紧急、重要、一般、提示）。

 支持终端设备告警上报。

 告警订阅

 提供用户对某个设备某种告警类型的订阅，订阅的用户可以接收到告警推送；

 提供管理员对设备群组某种告警类型的订阅，订阅的管理员可以接收到告警推送；

 告警查询

 支持按告警类型、告警发生时间、告警状态、操作人等多种条件进行告警检索；

7、 MAC地址采集

执法记录仪根据用户配置开启MAC地址采集。执法记录仪开启WIFI探针功能可以采集无线设备的MAC地址并作为结构化数据存储在执法记录仪中，当回到大队/中队将执法记录仪插在采集工作站上既可以将采集到的MAC地址导入到采集站、平台进行管理。

8 、录像视频查询与管理

支持对系统所存储的视音频资料进行查询和管理。支持按照警员编号以时间轴的方式播放警员上传到执法规范化平台的视音频资料。

9、 日志管理

系统在运行期间应能记录所有系统的软、硬件运行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同时还可以监视系统中发生的事件。可以通过日志来定位错误发生的原因。

系统提供日志检索接口，可分级分权提供不同角色用户检索查看。日志具有基本类型区分包括：子系统日志、采集站日志、执法终端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告警日志等。

10、 组织管理

基于现有警综平台的组织管理架构进行开发。

11、 用户管理

管理本单位的用户信息，所有的用户都应该登记到用户管理中。

12、权限管理

平台可以针对不同级别、类别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实现有序管理同时保障了资料的安全。

13、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根据岗位设置角色，并给每个角色进行授权。

14、 配置项管理

配置项管理，对系统及接入设备的参数进行管理，包括视频保留天数、视频文件时长等。

15、 优先采集配置

支持后台对采集占槽位做优先上传配置功能，保证需要优先上传的执法记录仪的采集速度。

▲16、移动\*\*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管理

移动\*\*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管理，登记每台移动\*\*执法视音频记录仪使用的警员，对未登记的移动\*\*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提示登记。（提供截图证明）

17、 警情关联管理

视音频数据采集完成后，调用110接处警平台的接口进行视音频数据与警案情信息的关联管理，可按照案事件、时间、地点、警员信息、警情编号等自动进行警、案情数据匹配和关联，以及人工关联数据修正。

相关流程描述如下：

1） 采集工作站自动扫描4G执法前端设备存储的内容，获取移动执法前端设备中存储的视音频数据信息，生成文件信息列表，并优先上传至支队平台；

2） 根据支队平台从其它系统中获取的警/案情编号、出警时间以及警员信息等，进行信息的自动关联；

3） 对于无法自动关联信息的数据，可通过调用110接处警平台提供的手工数据关联接口，供警员手工添加警/案情相关信息。

18、可以与警综平台、110接处警平台、电子证据平台、执法办案平台 、勤务管理系统平台 进行对接。

**3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设备应实现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发、实时浏览、录像同步回放、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

2、单台设备支持1000以上的执法记录仪的接入。

3、支持平台级联组网

4、支持平台堆叠组网

5、支持平台堆叠和级联混合组网

6、可通过8级级联组建分级、分布式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7、单级域可堆叠32台主从平台，扩展前端接入、媒体转发和录像能力

8、单级最多可接入30000个监控点，该平台作为顶级平台时，通过级联，系统最大可接入10万个监控点

9、设备应支持QXGA（2048×1536）、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2CIF、10、CIF、QVGA、QCIF、QQCIF等主流视频分辨率

11、设备应支持MPEG4、H.264等编码格式

12、支持实时浏览窗口风格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自行设计所需要的窗口风格

13、▲支持电子罗盘功能，在图像中实时査看当前球机指向的方位（须球机具备电子罗盘功能）

14、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

15、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

16、支持将监控点的录像绑定到指定磁盘分区

17、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与视信通平台、执法记录仪平台需能完美兼容

**4 流媒体服务器**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设计，系统稳定可靠

2）H.264、MPEG-4、GB/T 28181

3）主机单级通过堆叠可实现4000路同时点播和直播

4）支持RTP等多种码流封装格式转码

5）支持256Kbps、512Kbps、1Mbps、2Mbps、4Mbps、8Mbps多种码率转码

6）支持输入视频分辨率：QCIF、QVGA、CIF、2CIF、4CIF、D1、720P、1080P、960P(1280×960)、XGA(1024×768)、SVGA(800×600)、UXGA(1600×1200)、QXGA(2048×1536)、4K(4096×2160)

7）支持输出视频分辨率：QCIF、QVGA、CIF、4CIF、D1、720P、1080P、960P(1280×960)、XGA(1024×768)、SVGA(800×600)、UXGA(1600×1200)、QXGA(2048×1536)、4K(4096×2160)

8）支持输入音频格式：ADPCM、G.711u、G.711a、G.7221C、MP3、AMR、G.722、AACLC(16k/48k)

9）支持输出音频格式：AACLC(16k/48k)

10）单台流媒体服务器设备的转码能力：8路 × 1080P 转 1080P

11）单台流媒体服务器设备的转发能力：600Mbits/S

12）流媒体服务器支持主从堆叠部署，支持对多个流媒体服务器的转码负载进行均衡调度，最大支持1主127从的堆叠部署

13）支持码流丢包重传

14）支持根据转码请求，将MP4文件转换成MP4标准格式媒体文件

15）支持转码业务队列功能，当设备重启或者程序崩溃后，转码任务队列不会丢失

16）支持将监控码流转发到多个客户端

17）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主机发生故障，备机可以接替主机工作

18）支持rtsp、html5、rtmp等多种流媒体协议

19）客户端支持windows、Android、ios操作系统

20）支持以多种清晰度模式向移动客户端发送码流

21）支持从接入媒体源获取监控点列表信息，并进行直播资源发布

22）支持将监控点录像资源或者上传的录像文件发布为点播资源

23）最大支持1024路视频源设备接入

24）支持组播功能

25）设备支持多网段接入

26）支持通过ISCSI连接和管理磁盘阵列

27）支持接入本地磁盘，Samba服务器

28）设备支持UPnP功能

29）设备支持多网段接入

30）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31）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32）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33）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34）设备应采用嵌入式设计

35）设备应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3个100/1000M以太网口

36）提供1个VGA接口

37）提供4个USB接口

38）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39）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5 视图库数据服务系统**

1）视图库数据服务系统需与视信通系统平台需能完美兼容

2）满足公安视图库采集接口，可按照视图库标准协议和接收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系统以及视频图像分析设备/系统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

3）支持视图库信息数据的汇聚以及级联传输，级联传输满足公安部标准协议接口；

4）支持视图库数据穿越安全边界平台；

5）支持视图库数据服务接口，支撑上层视图库业务服务应用；

**6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1、执法记录仪应符合公安部发布的《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947-2015）最新行业标准；

2、应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摄像机、红外灯、白光灯、拾音器、扬声器、显示屏；

3、要求具备定制的安卓操作系统；

▲4、应具备不小于2.2英寸的彩色触摸显示屏，亮度不小于300cd/m²，对比度不小于1500:1（提供权威检测报告证明）；

5、设备总重量不得大于210克；

6、存储空间不小于32G，内存不小于3G；

7、有效像素不得小于1300万；

8、要求采用可拆卸电池设计，执法过程中可更换备用电池；

9、在可更换一次备用电池的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待机时间不小于24小时；

10、应支持外接高清摄像头（肩章式、纽扣式、耳挂式），可满足各种执法场合；

11、录制的视频具备防篡改、防非法复制功能，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12、执法记录仪应具备日志功能，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13、执法记录仪录像和拍照的图片应具备自动叠加字幕信息，字幕信息内容至少包含时间、设备编号、用户信息；

14、应集成GPS+北斗定位功能，不得使用配件扩展；

15、应支持运营商3G/4G单卡全网通，支持WIFI、蓝牙等多种无线网络实时传输视频，支持NFC；

16、应支持一键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满足多种执法场合应用；

17、应采用高效的H.265视频压缩技术，可接入视频图像管理平台；

▲18、要求具备2.5米高度跌落防护功能，防护等级达到IP68（提供权威检测报告证明）；

▲19、执法记录仪应具备USB2.0或以上接口，接口输出速率不低于480mbps；（提供权威检测报告证明）；

▲20、应具备双机对讲、单机与管理平台对讲功能（提供权威检测报告证明）；

21、应具备重要文件标记功能；

▲22、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C认证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3、设备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设备作为无线数据终端具有进网许可证；

▲25、设备支持4G图传功能，支持通过4G网络实现视频回传；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6、设备支持通过4G或WIFI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7、设备支持定位信息上传功能，可在平台上查询设备位置和轨迹。

28、设备支持AEC回声抵消功能。

29、设备支持网络带宽自适应调整码流，实现低带宽下的视频流畅传输。

▲30、设备支持手动警情关联功能，支持手动输入警情信息将警情与录像进行关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31、设备支持扫描二维码获取警情信息，通过扫描二维码配置警情信息实现警情与录像的关联，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32、设备支持人脸抓拍、车牌抓拍，人员比对告警、车辆比对告警功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33、设备支持系统校时功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34、设备支持远程升级功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35、设备支持远程配置，实现关联平台、视频参数、音频参数等远程控制与配置。

**7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

1、设备要求采用壁挂式或桌面式设计，安装简单；

2、▲设备应支持触屏操作，触摸屏尺寸不小于13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要求至少可接入18个执法记录仪，通过扩展可支持至少24个执法记录仪同时工作，具备不少于2个USB接口，用于外接键盘、鼠标等设备；

4、应至少具备16TB的存储容量，能够支持RAID5；

5、设备要求具备自动充电、自动采集、定时上传、自动删除、自动校时和日志功能；

6、应具备检索功能，授权用户可通过拍摄时间、上传时间、设备编号、人员编号、人员姓名、单位分组、文件类型、数据分类、重要级别、文件备注内容进行快速检索；

7、对同一品牌执法记录仪插入后，设备应自动将其锁定，通过输入对应槽位的密码解锁；

8、应能够自动识别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并可显示所接入执法记录仪编号、所属人员姓名、导入状态及导入进度；

9、设备应具备优先采集接口，可优先采集该接口数据；

10、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检验报告；

**8 云存储**

1、设备采用19英寸3U 机架式

2、支持24 盘位，支持硬盘漫游和热插拔；

3、设备具有2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4、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

5、配置BBU电池保护，设备异常断电情况下保护缓存数据不丢失；

6、含高性能云存储系统，单台设备既可作为控制节点，也可作为存储节点，也可作为控制存储一体节点；

7、控制节点支持三台以上集群部署，任何控制节点损坏业务不受影响；

8、存储节点支持纠删码数据离散冗余存储方式和副本冗余方式，提供跨节点数据保护能力，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

9、支持数百PB级存储容量横向平滑扩展；

10、提供API，NFS，FTP等通用访问接口，支持与监控业务平台、图像资源库等业务系统对接，支持视频码流直存转发技术；

12，本次每台设备包含海量硬盘单元部件，每台设备需配置24个6T海量企业级硬盘。

13、云存储需与执法记录仪能完美兼容

**（四）供货范围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3.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设备及数量为建设本项目必需但不一定是全部。对于属于整套系统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本项目采购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5.提供所供货物中的进口件清单。

**（五）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条件**

**1.质量标准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投标人免费补齐。

（2）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所投设备需为原厂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6）验收条件：开箱验收：清点设备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开机验收：设备应通电开机后进行所规定时间的试验运行后方可验收。

（7）对所有的设备等只能作为本项目使用，不得转借其他项目。

（8）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不得擅自截留，用作商业开发利用。

（9）投标人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2. 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应提供5年原厂商质保。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3.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保证系统按招标书所提要求时间投入正常运行。

（2）售后维护方面，需有定期回访、维护。保修条款严格按国家规定/厂商规定（两者取高标准为准）执行。

（3）售后服务、保修服务齐全，且均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执行。除特殊说明外，所有设备按原厂提供的要求保修。

（4）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预防维护，使其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投标人应明确系统完善、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方案和费用等。

（6）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如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

（7）中标人要提供两次的免费培训（不限人数），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8）对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期（质保期）至少为五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每一个月巡检1次。

（9）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2工作小时内到达现场，前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4小时，监控中心和分中心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或提供代用件。

（1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标注为★是必须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则做废标处理。

**（六）其他要求**

1.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要求：

所有工程项目需按采购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以采购方公函为准（采购方原因除外）。

2.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为确保城区智慧交管项目的整体建设效果，项目所含标段整体验收，不单独验收任何标段。

3.投标报价

投标人以人民币报价且投标报价含设备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调试费用、软件、上线、软件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交钥匙价格。

4.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内退回，不计息。

5.工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七）付款方式**

经诸暨市公安局组织的平台上线验收合格后方才认定产品合格。由招标方组织综合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所涉费用开始给付，具体为费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给付7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给付20%（均无息），验收合格后三年内给付5%（均无息），验收合格后五年内给付5%（不计息**）。**

**（八）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31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浙华元- - ）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二、供货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和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核实或认可，并报浙江浣江传媒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产品验收**

产品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即

元；在正常运行 个月后的 天内再支付 %，即 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 月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2、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验收结算书、合同，将合同款直接拨入乙方开户银行。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招管办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招投标办公室备案一份。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合同备案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备案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内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华元 2019-\*\*-\*\*）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诸暨市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华元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和规格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单位：元

上述表格样式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华元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采购法第77条第1款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